# 2024年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12-10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一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熟知以下内容:1、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2、本学校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3、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三、学校应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一**

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熟知以下内容:

1、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2、本学校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三、学校应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四、学校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1、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2、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3、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体验；

4、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

五、学校应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保证课时或者采取学科渗透、专题教育、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方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小学阶段应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初中和高中阶段应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六、学校每学年应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知识、火灾自救他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

七、学校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八、学校对每名在岗教职工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消防法律法规；

2、消防安全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本学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4、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5、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九、下列人员由学校计划安排，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1、各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2、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

3、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员、操作员；

4、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员、操作员应当持证上岗。

十、学校应组织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十一、培训必须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精密部署，要做好培训纪录。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二**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尽到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科学教师负责保管。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室、实验室、库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学校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教室、各办公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三**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5、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1、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1、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3）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解聘。

（4）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四**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某公路改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某公路改建工程特点，特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安全法规、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加强对项目部日常安全检查进行系统管理，对其结果进行记录、汇总、统计、分析；落实人员安全培训、日常安全检查、并完善质监站安全检查表中相关安全内业资料。

3、所有参与施工的操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机械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进行作业指导。

4、项目经理部必须在高边坡路段、弯道急、易发生坍塌（包括爆破后易坠石、坍塌路段）、坠石路段、施工路段两端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作业区两侧外50m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在两侧指挥交通（戴安全袖章、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5、施工用电一定要有专人管理，同时设专用配电箱，严禁乱接乱拉，采取用电挂牌制度，尤其杜绝违章作业，防止人身、线路、设备事故的发生。

6、油料、易燃易爆物品等必须远离生活区及作业区50米外，必须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7、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严禁黑车、手续不全车辆进行作业，运输车辆要按规定低速行驶；压路机、装载机等应安装倒车提醒装置（如蜂鸣器）；所有作业车辆不得带病作业，做好日常日常保养工作；必须在上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相关证件，材料运输、机械作业必须有专人指挥；加强对驾驶人员、机械手安全教育。

8、应做好夏季、雨季、冬季施工的安全管理。避免在酷暑高温时段施工，防范中暑、风寒，备好防中暑、风寒药品、食物；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严禁下河洗澡游泳。

9、关注天气预报、雨情、汛情，做好预警，做好灾情的`防范，落实应急预案。

（1）实时进行汛情监测，降雨期间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2）落实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特别是强降雨后要及时派人对本辖区汛情进行巡查。

（3）特别注意对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坍塌等次生灾害地段进行重点监测。

（4）及时清除现场妨碍正常交通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5）降水时做好电路保护并及时关闭电闸，避免触电和雷电伤人事故发生，拌合站应安装避雷设施。

（6）要求项目部疏通边沟、涵洞、拌合站、料场、石料加工场排水系统，避免山洪对原材料、基层、设备的冲毁和污染，确保排水通畅，路面、拌合站、料场不积水不被冲刷，各合同段应重点关注建在河道和低洼处的拌合站、料场、石料加工场的防洪措施的落实。

（7）做好施工道路的日常维护确保车辆、行人顺畅、安全通行，确保路基、基层不长期积水，无淤泥、坠石阻塞道路和影响结构物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10、加强防火，进入野外严禁使用明火。

11、爆破作业特要求：

（1）爆破相关手续必须齐全且具有爆破施工的资质。项目经理部必须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合同并将资质、上岗证复印件上报总监办。项目经理部在实施爆破前因通知到沿线村民，建议每次爆破前沿线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做好警戒区内人、畜、设备的提前撤离，项目经理部必须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及爆破作业台账。

（2）爆破影响范围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要求，爆破前必须落实。

（3）检查爆破孔位置、数量、孔深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不得造成电线、电缆、通讯管线、房屋等损坏。

（4）安排专业人员对炸药埋置品种、质量、深度和孔口及塞实情况及雷・管线路网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石方爆破作业，以及爆破器材的管理、加工、运输、检验和销毁等工作应按《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xx）执行。爆破器材应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对失效及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不得使用。

（6）爆破工作必须有专人指挥。确定的危险区边界应有明显的标志，警戒区四周必须派设警戒人员。警戒区内的人、畜必须撤离，施工机具应妥善安置。预告、起爆、解除警戒等信号应有明确的规定。

（7）石方地段爆破后，必须确认已经解除警戒，作业面上的悬岩石也经检查处理后，清理石方人员方准进入现场。

（8）检查爆破结果是否达到了设计要求。爆破完成后及时安排挖掘机、装载机对散落原路基上的土石方进行清理整平，安排机械、人员对对上下边坡因土石方开挖、废弃渣石倾倒和爆破后存在危石及易坍塌位置进行清理，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严禁未对危石及易坍塌位置未进行彻底清理对车辆、行人放行。各项目经理部必须高度重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切实做好预告、警戒起爆、解除警戒及土石方的清运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12、加强文明工地建设，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

要求项目经理部必须牢固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思想，无危则安，无损则全，必须夯实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治理，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五**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室、办公室、学生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馆、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施工特点，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经济承包责任人即为消防承包责任人。

二、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的基本措施。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建立健全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用电安全、动火审批、巡逻值班、安全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项目部必须全面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要求对施工幢号、各班组、各级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防火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和完善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安全防火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消防队员按施工人数的10%配备)，现场设消防值班人员，对进场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

四、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易爆材料区、生活区，按规定保持防火间距。在防火间距内严禁搭建其他建筑或堆放可燃材料。如果条件所限，防火间距达不到标准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适当减小防火距离。

五、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应设有车辆环形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3.5米。如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的，应设置回车道。严禁占用场内通道。

六、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用消防用管网，并配置消防泵，其电线应专线敷设，配备消防栓，较大工程要分区设消防栓，24m以上的高层建筑要设置消防竖管，竖管每层应设置消防框口，并配置水带和水枪。

七、项目部在临建设施、仓库、易燃料场和用火处必须设有足够的灭火工具和设备，对消防器材要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八、项目部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和使用明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出现火险或火灾时，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当即不能救的要及时报警，请消防部门协助灭火。灭火以后要保护现场，并设专人巡视，以防死灰复燃。

十、项目部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公司将按照制度予以处罚。

十一、对建筑工地消防管理不善而引起重大事故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经济处罚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责任书未涉及之处请参照公司《消防管理细则》执行。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七**

(1)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是生产经营单位为保障安全生产而对各工种的操作技术和具体程序所作的规定，是具体指导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准则。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按照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对消防安全管理的范围、内容、程序和方法所作的规定，是指导员工开展各项活动的准则和规范。

(3)消防岗位责任制。消防岗位责任制是单位生产和工作岗位上所承担的消防安全工作范围、内容、任务和责任。

(4)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主要包括三级安全教育中的消防安全教育；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特殊工种消防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5)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主要包括日常性的`、季节性、专业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及其火险隐患处理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并应明确检查人员、检查内容、范围、部位及频次。

(6)用火管理制度。用火管理制度，包括用火管理范围、用火级别、用火批准及管理权限、用火管理基本原则、特殊设备容器动火前应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7)用电管理制度。用电管理制度，包括用电设备场所建筑防火要求、对用电设备规格的要求、安装、修理、禁止超负荷运行、用电器具使用管理、避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措施等内容。

(8)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器材配备标准、部位、地点、检修、保管、使用制度等内容。

(9)仓库管理制度。仓库消防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车辆、货物出入库防火要求，物品存放防火要求，易燃易爆物品装卸、储存防火要求等内容。

除以上主要内容外，还有火灾事故处理报告制度，消防工作奖惩制度，建筑设计、审批施工防火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防火管理制度等等。在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中，会明确各级防火责任人所管辖范围的消防安全具体职责；有针对性地具体规定出各种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制定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制度，如油库、变配电室、锅炉房等等。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八**

1、凡因公进入油库必须持有公司保卫科或厂安环科发放的要害部位登记本，经登记后方可进入。

2、入库人员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及其他火种。库内禁止吸烟，禁止外露鞋钉的鞋攀登油罐，未经保卫部门批准，禁止在油库外照相、绘图，油库门口、墙上要有明显的禁止烟火标牌。

3、油库禁止动火，如因检修需要动火焊补时，需经安全部门批准，办理“动火证”施工单位必须采取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

4、油库工作人员，上班要集中思想，按操作规程认真操作，并经常进行安全、防火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油库内及服务业区夜间作业时，必须安装防爆灯具，行灯电压不得超过36伏。

6、储罐凡有排气呼吸阀、安全阀的`，都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保持阀门完好。

7、建立健全义务消防组织，油库工作人员要懂得消防知识，对配备的消防器材做到会使用、会保养，严禁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九**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人人都达到“两知一会”， 即：知道火灾危害性，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会逃生自救。

二、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与维护，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１００％，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教学楼、办公楼楼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四、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五、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专人保管。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六、功能室、办公室、教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七、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八、加强用电安全检查，水电管理员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九、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十、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灶，要经常进行检查，定时进行检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十一、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篇十**

1、安全消防管理是铁路工程建设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提高全员安全消防素质、安全消防管理水平和防止各类事故，从而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

2、消防安全培训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的原则，以解决现场消防问题和应急救援及火灾逃生自救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短、平、快技术培训，提高参建人员综合素质。

主要包括安全消防思想（方针政策）、安全消防知识、安全消防技能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四个方面的内容。

1、安全消防思想教育

（1）思想认识和方针政策的教育。以提高安全消防重要意义的认识和全面理解党和国家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认真贯彻执行。

（2）劳动纪律教育。遵守劳动纪律是贯彻安全消防方针，减少伤害事故和火灾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

2、安全消防知识教育

所有员工都必须具备安全消防基本知识；尤其应加强对现场的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单位的安全消防基本概况及特点；生产工艺流程等生产概况；消防报警电话、危险部位及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安全消防注意事项；机械设备、消防设施及器材等相关安全消防知识；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知识等。

3、安全消防技能教育

就是结合我项目部管段和岗位专业等特点，实现安全操作、安全防护及火灾的扑救、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等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技能要求。安全消防技能知识是比较专门、细致和深入的知识；它包括安全技术、消防技术、劳动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案例教育等；尤其是事故教育，可以从教训中吸取有益的东西，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4、安全消防法律法规教育

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教育；从而提高员工的\'遵法、守法、懂法的自觉性，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消防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消防技能。未经安全消防教育和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现场专兼职安全员的安全消防管理。

（1）新任职的各级负责人的安全消防培训工作。

（2）在职人员的安全消防轮训工作，按年度教育计划安排进行。

2、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合格证书》或建设单位消防专门培训。

1、新员工、实习代培等人员“安全消防教育”。对新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消防教育。

2、在职人员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消防教育”

3、消防教育培训主要内容：

（1）党和国家的安全消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

（2）我项目部管段的工程概况，安全消防状况及特点，安全消防规章制度及遵章守纪等。

（3）安全消防知识及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安全标志标识讲解；初期火灾的扑救、报警；如何抢救伤员、排险、报告及保护现场等。

4、监督检查各架子队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各架子队的生产、安全消防特点及状况；应具备的安全消防技术知识等。

（2）安全消防要求、重点部位及注意事项；安全和防火灭火措施；消火栓、灭火器和自动报警系统的使用与维护等。

（3）紧急情况的处置，以疏散逃生救护知识为重点；典型事故案例教育等。

（4）防护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

5、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教育

（1）施工现场作业特点（环境）及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消防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2）班前安全讲话、安全活动制度及纪律。事故案例教育等。

（3）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措施；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及正确使用。

（4）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消防设施和器材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等。

（5）安全生产要求能够做到：作业中“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6）消防安全要求做到“三懂四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灭火疏散的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篇十一**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创造良好的社区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实施%26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城市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本规定负责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应当立足现有社区组织机构，发挥管理和服务功能，发动和依靠群众，实行群防群治。

第四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街道办事处、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的主要领导对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由办事处负责人任主任、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驻社区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和协调。

第六条社区居委会建立由居委会主任、居民小组长、社区巡逻队、社会治安志愿者、楼院长组成的社区消防工作小组。

第七条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重点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和社区居委会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居民住宅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定期召开社区消防工作会议，组织、督促、协调社区消防工作的开展;

(二)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定期开展社区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受理群众举报，开展消防咨询服务;

(三)负责辖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四)组织开展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负责社区消防宣传阵地的建设和公用消防器材的.维护和管理;

(六)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与辖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签订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并组织年度考评，落实奖惩措施;

(七)建立健全社区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完善社区消防档案;

(八)参与组织辖区火灾扑救，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查火灾损失。

第十条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维护辖区消防安全;

(二)对居民住宅楼院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巡逻，疏散消防通道，整治清理居民楼道可燃物，发现和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三)负责辖区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四)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消防档案;

(五)制定居民防火公约，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向居民家庭发放消防宣传资料，为辖区老、弱、病、残和孤寡老人提供消防安全服务;

(六)辖区发生火灾，及时组织疏散周围群众，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组织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火灾扑灭后，应协助消防部门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核查火灾损失。

(七)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维修更换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公安派出所在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工作;

(二)加强对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消防业务指导;

(三)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对社区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消防专业培训;

(四)帮助社区消防组织建立健全各项消防规章制度，完善消防业务档案;

(五)指导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经验;

(六)把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列为社区民警职责，作为评比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应当对管理单位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单位、部位或场所施工、使用或开业前，有关消防审核、验收或者检查手续是否完备;

(三)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四)单位员工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培训情况;

(五)灭火器材的配备和维护保养情况;

(六)燃气、火源、电源的管理情况。

防火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时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单位整改，较大火灾隐患或解决不了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辖区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机构查处。

第十三条物业管理单位对辖区的消防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居民住宅的楼院、通道的消防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居民家庭随时进行防火提示。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应当建立消防巡逻制度。巡查的内容包括：

(一)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二)小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

(三)小区消防车道或住宅楼通道是否畅通;

(四)消除火灾险情，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利用现有灭火器材，实施有效处置。

巡查要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要记录巡查的内容、部位、频次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并在巡查记录上签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纠正，较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责任区民警查处。

第十四条街道办事处建立社区消防宣传阵地，通过在社区内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宣传栏、消防宣传橱窗，在居民楼道设置消防警示牌等形式，营造社区消防安全氛围。

第十五条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应当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对有关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按照部署组织好本辖区每年一度的\"119\"消防宣传日活动。

第十六条社区应当根据季节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要针对辖区的老弱病残人员，加强防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学生放假期间，加强对辖区中小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向居民家庭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七条城市消防站应当定期向社区开放，流动消防宣传车应当深入社区，开展流动消防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应当定期组织群众到消防站参观，开展火场逃生演练，提高群众的消防素质。

第十九条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培训。

第二十条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消防工作室，消防工作室内应当悬挂张贴街道办事处的社区消防建设示意图、社区消防组织网络建设图及社区消防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室应当建立下列消防业务档案：

(一)社区基本情况档案;

(二)辖区重点单位名册和基本情况档案;

(三)火灾隐患档案;

(四)火灾统计档案;

(五)防火检查档案;

(六)消防宣传教育档案;

(七)消防会议记录;

(八)消防培训档案;

(九)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单位、社区委员会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档案;

(十)其他有关档案。

第二十二条社区居委会应当建立下列消防业务档案：

(一)社区居委会基本情况档案;

(二)辖区特护人员及家庭基本情况档案;

(三)防火检查档案;

(四)消防巡查档案;

(五)消防器材配备及维护档案;

(六)居委会与各居民签订的《居民防火公约》档案;

(七)消防宣传活动档案;

(八)消防会议记录;

(九)其他有关档案。

第二十三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应当作为社区年度综合检查、考核、评比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对在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辖区人民政府或公安消防机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失职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篇十二**

一、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1、关于消防工作，我国已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各班要认真学习这些法律法规，并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2、预防为主的含义是查隐患，找漏洞，防患于未然。诸如校园建筑的配电箱、电路、电线的布局，易燃品的堆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等。

3、防消结合的含义是购置消防器材、配备专兼职人员、研究总结、推广普及消防知识和技术，以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在火灾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二、制订消防职责书，落实消防职责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职责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人。

3、针对学校实际、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应急

照明装置，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贴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学校与班主任、住校生管理教师签订安全职责书，在落实消防职责制的过程中，务必掌握以下工作状况，确保消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状况；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状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状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状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状况。

三、抓好消防宣传，提高防火意识

消防宣传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的防火意识，在每学期开学初召开安全教育大会，在每年“安全教育日活动”、“119”消防日抓好消防宣传，在平时还应把消防知识的资料纳入教学计划中，同时利用主题班会、队会和升旗仪式对师生进行消防常识的教育，增强其处理火灾突发事故的应变潜力和自救潜力。

四、消防督查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

1、定期监督检查和抽样性监督检查。

2、对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动举办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3、对校内违规违法使用电器设备的监督检查。

4、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5、其他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6、校内的教学楼、实验室、食堂、礼堂、图书室、供电设施、会议室、多媒体教室、中心机房等集中区是火灾隐患检查的重点区域。

7、要利用寒暑假的空档对以上重点消防场所，进行集中检查、维护、保养，以备开学行课时安全使用。

一、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1、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务必有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2、实验室仪器设备放置要定位，并按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防盗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

3、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务必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实验人员每一天应清扫设备和场地、持续实验室整洁卫生。

5、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如确需使用明火时，务必清理好周围易燃物品，确保安全。

6、实验室电源开关、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维修及整改；实验员下班前务必关掉电源开关，下班后因实验需要继续使用电器的，务必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看护；实验室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线，以免用电超负荷。

7、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持续性能良好，严禁丢失、挪用及人为损坏。

8、学生上实验课前务必进行防火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有关防火要求和安全知识，确保实验课期间的安全。

9、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1、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多功能教室、计算机和机房内的空调、打印机、电源开关、电度表、电源线等电器设备，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有关部门。

2、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要有防火标志。

3、多功能教室、计算机管理人员务必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技术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多功能教室、计算机较集中的机房，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的地方。

5、持续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通道畅通，机房出入口处应配备事故应急照明装置。

6、多功能教室、机房内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电器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计算机停止使用时，务必关机和切断电源。

7、多功能教室、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凡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部装修，其地面、顶棚和墙面应采用抗燃材料，施工单位应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学校审核备案并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方可施工，装修竣工后，应经学校会同公安消防相关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9、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持续器材性能良好，掌握灭火方法。

三、图书室、档案室消防安全管理

1、图书室、档案室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

2、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燃烧蚊香等。

3、图书室、档案室管理人员下班前务必切断室内电源、关好门窗。

4、图书室、档案室各岗位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5、持续图书室、档案室通道、安全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入口和通道上堆放杂物、书籍。

6、图书室、档案室重要部位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7、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掌握灭火方法。

四、食堂消防安全管理

1、安排专人管理食堂。

2、炊事人员工作时严禁吸烟。

3、食堂管理人员每一天下班时要关掉灯具、电器电源开关。

4、保管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丢失和挪用，持续器材性能良好，器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五、学校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1、出租房管理领导要定期检查租房户消防安全状况，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学校强行收回出租房。

2、学校要对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3、必要时，学校给出租房配备消防设施。

4、学校出租房不得有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经营项目。

5、严禁乙方有危及出租房结构安全的施工。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篇十三**

仓库由贮存物品的库房、运输传送设施（如吊车、电梯、滑梯等）、出入库房的输送管道和设备以及消防设施、管理用房等组成。

仓库按所贮存物品的形态可分为贮存固体物品的、液体物品的、气体物品的和粉状物品的仓库；按贮存物品的性质可分为贮存原材料的、半成品的和成品的仓库；按建筑形式可分为单层仓库、多层仓库、圆筒形仓库。仓库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一旦发生火灾往往损失大、影响广，因此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一定要重视，千万不能疏忽大意。

仓库应当在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中确定一名为防火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2。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3。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4。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5。领导专职、义务消防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6。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施工；竣工时，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专职消防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意见。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消防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仓库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m2，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m，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0。3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m。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

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征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同意。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0。3m。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

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修理。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的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

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防静电的措施。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0。5m。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单独安装电闸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

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仓库的电气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

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气操作规程。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库区应当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柴、打火机等。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

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在库区内使用火炉取暖，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按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库区以及周围50m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地处寒冷地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对消防设施、器材采取防冻措施。

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处严禁堆放物品。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列表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育馆篇十四**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放、仓库、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域。

2、厨房、变配电间与临时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15米。

3、存放汽油等易燃物品的库房，应单独建筑，并与建筑工程用火作业区、易燃材料堆放保持不小于30米的距离。

4、临时设施和施工区域内，应按规定设有消防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持通畅。夜间应设照明，并加强值班巡逻。

5、高低压架空电线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易燃、易爆材料。

6、厨房、柴油灶以及经常明火作业的建筑，必须单独设置在临时设施区域的长年下风向，并保持15米的间距。

7、变配电间、氧气、乙炔库以及存放易燃物品的房屋，应单独设置在地势较高，不易积水的地带，并使用非燃材料建设，有良好的通风。

8、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和设施应与临时设施的搭设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布置。

1)100平方米临时设施一般放置2只10公升灭火机;

2)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1200平方米时，应备有专供消防用太平桶，积水池、黄砂池等，这些部位四周不得堆放物件阻塞通道。

3)临时木工间(棚)、油漆间、木材库一股为每25平方米放置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机;油库、危险品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相关种类的灭火机。

4)建筑物楼层通道处应挂防火宣传标志，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5)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并挂有换药充气时间牌子。

6)木工间(棚)、油漆间、木构库(木制品库)、食堂、油库、危险品库应明确防火责任人，设置防火制度和防火标志，挂在明显适当位置。

9、施工现场实行动火审批制。焊、割作业等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10、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高处作业时是与垂直地面处的投影水平距离)，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

11、氧气瓶和乙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气设备。严禁在烈日下曝晒。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小于3米。

12、氧气瓶、乙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而有效，否则严禁使用。

13、工地组建义务消防队，每季活动一次，夜间应组织值班巡逻检查。

14、项目部经理是工地的防火责任人，应全面负责工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1、集体宿舍周围和各楼层，必须设置消防器材和工具，消防器材和工具不得随便挪作他用。

2、灭火机等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保证完好使用，药剂(气体)应及时调换(充装)。

3、消防器材设置处不得堆放其它物资，以保证畅通易取。

4、集体宿舍内，不得自行乱拉电灯和各种电器用具，严禁使用灯泡、小太阳和明火取暖。

5、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火油炉、煤炉自行烧煮各种食物。

6、睡在床上严禁吸烟。火柴梗、烟蒂不得乱丢，打火机等烟具应放在不易燃烧的位置。

7、集体宿舍内，不得贮放汽油、香蕉水等，也不得存放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品。

8、不得在集体宿舍内，焚烧废纸、杂物等，也不得存放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品。

9、油漆工、柏油工的工具和工作服，经汽油等可燃液体清洗后不得存放室内和在室内凉干，应放在室外。严禁在未干燥的情况下，穿衣上岗接触火源。

10、集体宿舍的修缮，应由领导安排，在制定修复计划的同时，应制定防火措施。

11、不得在宿舍内加工各种木器和油漆个人用具。

12、每周一次的卫生大扫除，应和防火安全结合起来，在打扫卫生的同时，应制定防火措施。

13、宿舍的室长和轮流值日人员，应在熄灯睡觉前、上班离开宿舍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最后一个离开宿舍的人员，也做好防火检查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